**年产1万吨环保水处理基材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、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》（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）和《关于发布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〉配套文件的公告》（公告2018年第48号）的要求的有关规定，现将年产1万吨环保水处理基材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信息公告如下：

**一、建设项目基本情况**

1、工程名称：年产1万吨环保水处理基材项目

2、建设性质：新建

3、建设单位：广西江南新材料有限公司

4、建设地点：南宁东部新城六景工业园区景晖路12号

5、工程投资：8000.00万元

6、建设内容及规模：项目生产环保水处理基材纸，共设1条生产线，生产规模为10000吨/年。项目规划用地面积13333.4m2（20亩），建筑总占面积12123.58m2，总建筑面积21160.53m2，主要建筑物为备浆车间、纸基生产车间、办公宿舍楼等。

**二、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**

建设单位：广西江南新材料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苏总

电子邮箱：13878832186@139.com

联系地址：南宁东部新城六景工业园区景晖路12号

**三、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**

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：广西南宁师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胡工

联系电话：0771-3924767

电子邮箱：gxnnsyhb@163.com

通信地址：南宁市西乡塘区明秀东路157号虎邱商业综合楼第十层

**四、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**

若您对项目有什么意见和看法，可按照附件格式填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意见表，请填写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（注：根据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》规定，涉及征地拆迁、财产、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）。

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意见表见“附件1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”。

**五、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**

若您对项目有什么意见和看法，请向建设单位反馈。可填写公众意见表发送电子邮件、打电话、面谈或通过邮寄信函的方式发表意见。发表意见的公众请注明发表日期、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，以便根据需要反馈。建设单位将在项目《公众参与说明书》中真实记录公众的意见和建议，并将公众的宝贵意见和建议向工程的各有关部门反映。

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，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。

广西江南新材料有限公司

2024年2月27日

[附件1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](http://laibin.gxepb.gov.cn/xxgk/jgfl/hpgl/201904/P020190401612952416144.docx)